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2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凡

上列聲請人因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13 年度司執字第 143987 號函將強制查封房屋執行日期定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，該強制執行程序不合法；聲請查封不動產應予撤銷；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執行費用由原因案件之相對人負擔」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強制執行事件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，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，是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